

臺南市114年中小學排球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提倡本市排球運動，培養正當休閒，提昇生活品質，並提高本市排球風氣提供中小學校際排球交流機會，特辦理本項比賽。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114年 月 日南市體競字第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學甲國民中學。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及排球委員會。

七、比賽時間：114年 4月 1 日至 4月 2 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八、比賽地點：學甲國中排球館、風雨球館。

九、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1)學童組: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肄業學生符合下列年齡限制者得以就讀學校為單位報名。

(a)五年級男童組：五年級以下在籍男生。

(b)五年級女童組：五年級以下在籍女生。

(c)六年級男童組：六年級以下在籍男生。

(d)六年級女童組：六年級以下在籍女生。

(e)為推廣基層排球，國小組男女混對可報名男童組。

(2)國中組: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肄業學生符合下列年齡限制者得以就讀學校為單位報名。

(a)國中男生組：國中在籍男生。

(b)國中女生組：國中在籍女生。

(3)高中組:凡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肄業學生符合下列年齡限制者得以就讀學校為單位報名。

(a)高中男生組：高中在籍男生。

(b)高中女生組：高中在籍女生。

十、報名辦法：

(1) 報名辦法：各校不限制報名隊數，請填好報名表上傳至 <https://forms.gle/1Mw3YmqZDrt8m9LH8>，並將報名表核章寄至『726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540號，林琪祐 組長 收』，有問題請電洽7832128轉207或0922825646林組長。

(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 3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止，逾期不受理。

(3)報名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人；六人制球員至多12人(含隊長)

(4)報名費:免報名費

(5)使用自由球員球隊、必須把自由球員資料填於該隊報名球員最後欄位，並於備註欄標示 L，未依規定辦理球隊則喪失使用自由球員權利不得異議。

十一、抽籤及領隊會議：114年 3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在學甲國中視聽教室舉行，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規則。

(1)採三局二勝制。

(2)六人制第一、二局為25分，第三局為15分。

十三、比賽制度: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由大會決定（報名未足三隊取消該組賽）

十四、比賽用球：

(1)學童五年級組採用 Conti 三號膠質球。

(2)學童六年級組採用 Conti 四號膠質球。

(3)國中組、高中組均採用 Mikasa 五號皮質球。

十五、循環賽計分方法：

(1)名次判定:

(a)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b)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得總分除以所失總分，其商愈大者為勝隊。

(c)前項得失總分之商相等時，則以各隊在該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其商愈大者為勝隊。

(d)如前項仍相等時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2)自動棄權:自動棄權之球隊，除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外，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3)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判決為沒收比賽之該場比賽，該場比賽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十六、裁判會議:114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在學甲國中排球館舉行。

十七、獎勵: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各組2至3隊錄取1名;4隊錄取2名;5隊錄取3名;6隊錄取4名;7隊錄取5名;8隊錄取6名;9隊錄取7名;10隊錄取8名，並給予得獎球員獎狀以資鼓勵。

(2)「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2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3)凡錄取到前四名之獲獎隊伍，另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4)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八、申訴:

(1)所有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有關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3)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用書面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於該場比賽賽程結束30分鐘內提出，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十九、附則:

(1)每一位球員限報名一隊並不得跨隊、跨組重複報名。

(2)球隊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號)球衣必需有中文隊名，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碼，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

(3)運動員身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發現時當場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4)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

(5)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外，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

二十、由大會統一保場地平安險，往返路程若需要保險，請事先自行辦理。